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02 113年度審金訴字第769號

- 03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- 04 被 告 羅翊凱
- 05 00000000000000000

01

- 07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,經檢察官提起公訴(112年
- 08 度偵字第46464號),及移送併辦(112年度偵字第77900號),
- 09 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,經告以簡式審判程
- 10 序之旨,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,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,
- 11 並判決如下:
- 12 主 文

13

14

15

17

18

19

20

21

22

23

24

- 羅翊凱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,處有期徒刑 參月,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,罰金如易服勞役,以新臺幣壹仟 元折算壹日。
- 16 事實及理由
 - 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,除下列事項應予以更正、補充外,其 餘均引用如附件一檢察官起訴書及附件二移送併辦意旨書之 記載:
 - (一)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6行、移送併辦意旨書犯罪事實欄第6至7行「000年0月間某日」均更正為「112年3月6日20時4分前某時許」。
 - 二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14行「先訛裝為安德烈捐款中心人員」補充為「先於112年3月6月17時許,訛裝為安德烈捐款中心人員」。
- 26 **三**移送併辦意旨書關於「劉愉鏡」之記載均更正為「劉愉 27 競」。
- 28 **四**移送併辦意旨書附表編號2匯款、轉帳時間欄「3月23日」更 正為「3月6日」。
- 30 **(五)**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羅翊凱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 31 白」。

二、論罪:

01

02

04

07

09

10

11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0

21

23

24

25

26

27

28

29

- (一)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,適用行為時之法律。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,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,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被告行為後,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業於民國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,並於同年月00日生效施行,修正前該條規定:「犯前2條之罪,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,減輕其刑。」;修正後則規定:「犯前4條之罪,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,減輕其刑。」,經比較修正前後之規定,修正後須於「偵查及歷次審判中」均自白犯罪始得減輕其刑,修正後之規定並未有利於被告,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,自應適用被告行為時即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規定。
- △按刑法第30條之幫助犯,係以行為人主觀上有幫助故意,客 觀上有幫助行為,即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認識,而以幫助 意思,對於正犯資以助力,但未參與實行犯罪之行為者而 言。幫助犯之故意,除需有認識其行為足以幫助他人實現故 意不法構成要件之「幫助故意」外,尚需具備幫助他人實現 該特定不法構成要件之「幫助既遂故意」,惟行為人只要概 略認識該特定犯罪之不法內涵即可,無庸過於瞭解正犯行為 之細節或具體內容。金融帳戶乃個人理財工具,依我國現 狀,申設金融帳戶並無任何特殊限制,且可於不同之金融機 構申請多數帳戶使用,是依一般人之社會通念,若見他人不 以自己名義申請帳戶,反而收購或借用別人之金融帳戶以供 使用, 並要求提供提款卡及告知密碼, 則提供金融帳戶者主 觀上如認識該帳戶可能作為對方收受、提領特定犯罪所得使 用,對方提領後會產生遮斷金流以逃避國家追訴、處罰之效 果,仍基於幫助之犯意,而提供該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,以 利洗錢實行,仍可成立一般洗錢罪之幫助犯(最高法院108 年度台上大字第3101號裁定意旨參照)。查被告提供中國信 託銀行、第一銀行、永豐銀行及玉山銀行等4個帳戶予他人 使用,雖對於他人之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行提供助力,然並

無證據證明被告有參與詐欺取財及洗錢之構成要件行為,或與他人為詐欺取財及洗錢犯罪之犯意聯絡,應僅論以幫助犯。

- (三)是核被告所為,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、第339條第1項 之幫助詐欺取財罪,及同法第30條第1項前段、洗錢防制法 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。
- 四被告以一提供上開4個帳戶之幫助行為,同時侵害告訴人陳 淑芬、劉愉競、買裕宏、張丞欣、李冠勳、郭蕙儀、被害人 李淑真之財產法益,並同時觸犯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 罪,為想像競合犯,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,從一重之幫助洗 錢罪處斷。
- (五)被告以幫助他人犯罪之意思,參與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,為幫助犯,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,按正犯之刑減輕之。
- (六被告於本院審理中自白上開幫助洗錢犯行,應依修正前洗錢 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,並依法遞減其刑。
- (七)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77900號移送併 辨部分,因與本案起訴之犯罪事實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 罪關係,為起訴效力所及,本院自得併予審理,附此敘明。
- 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,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途徑賺取財物,竟貪圖不法利益,提供金融帳戶予他人使用,使他人得以作為詐欺取財及洗錢之工具,不僅助長社會詐欺財產犯罪之風氣,致使無辜民眾受騙而受有財產上損害,亦擾亂金融交易往來秩序,危害社會正常交易安全,並使詐欺集團成員得以掩飾、隱匿該等詐欺所得之來源、去向,增加檢警機關追查之困難,所為應予非難,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,尚有悔意,然迄未與告訴人陳淑芬、劉愉競、買裕宏、張丞欣、李冠勳、郭蕙儀、被害人李淑真達成和解或賠償損害,兼衡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所生損害,暨其智職程度及自陳之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,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,並諭知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01 四、沒收:

02

04

07

08

09

10

11

- (一)被告提供上開4個帳戶予他人使用,雖有約定報酬,惟卷內 並無證據證明被告就此獲有報酬,自無從遽認被告有何實際 獲取之犯罪所得,爰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犯罪所得。
- □按犯洗錢防制法第14條之罪,其所移轉、變更、掩飾、隱 匿、收受、取得、持有、使用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,沒收 之,同法第18條第1項前段固定有明文。惟該條文並未規定 「不論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」均沒收之,自仍應以屬於行為 人所得管理、處分者為限,始得予以沒收(最高法院111年 度台上字第3197號判決意旨參照)。查被告非實際上提款之 人,其自身無掩飾隱匿詐欺贓款之犯行,而非洗錢防制法第 14條第1項之正犯,自無上開條文適用,附此敘明。
- 据上論斷,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、第299條第1項前 段、第310條之2、第454條第2項,判決如主文。
- 15 本案經檢察官黃筵銘提起公訴,檢察官余佳恩到庭執行職務。
-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0 日 17 刑事第二十三庭 法 官 朱學瑛
- 18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- 19 如不服本判決,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,向本院提
- 20 出上訴狀 (應附繕本),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。其未敘述上訴理
- 21 由者,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
- 22 上級法院」。
- 23 書記官 許維倫
-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5 日
- 2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:
- 26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
- 2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,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
- 28 物交付者,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
- 29 金。
- 30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,亦同。
- 3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- 01 洗錢防制法第2條
- 02 本法所稱洗錢,指下列行為:
- 03 一、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,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 04 訴,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。
- 05 二、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、來源、去向、所在、所有06 權、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。
- 07 三、收受、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。
- 08 洗錢防制法第14條
- 09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,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,併科新臺
- 10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- 1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- 12 前二項情形,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。
- 13 附件一:

20

21

22

23

24

25

26

- 14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- 15

112年度偵字第46464號

16 被 告 羅翊凱

17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,已經偵查終結,認應該提起公訴,茲將 18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:

犯罪事實

一、羅翊凱依一般社會生活之通常經驗,得預見收購他人金融帳戶使用之行徑,往往與詐欺等財產犯罪密切相關,除可能被利用作為收受、轉匯贓款等犯罪使用外(即人頭帳戶),並可能以此遮斷相關犯罪所得之金流軌跡,藉此逃避國家追訴處罰(即洗錢),竟為貪圖不法利得,仍基於幫助詐欺取財、洗錢之不確定故意,於民國000年0月間某日,將其所申辦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提款卡及寫

有密碼的紙條,均放置在新北市板橋區臺鐵板橋火車站之置物櫃,以此方式提供予某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人士使用 (該人實際上為某詐欺集團成員,但查無證據證明羅翊凱知悉此事),供作詐欺取財、洗錢之犯罪工具。俟該人所屬為自己不禁與取得上開金融帳戶後,成員間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,並基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、洗錢之犯意聯絡:要取消定期定額捐款中心人員,撥打電話向陳淑芬佯稱:要取消定期定額捐款,須依指示操作銀行帳戶網路銀行云云時4分許、同日20時6分許,使用網路銀行先後轉帳新臺幣(下同)4萬9989元、4萬123元至上開金融帳戶,且均旋遭該詐欺集團提領一空,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,致無從追查前揭犯罪所得之去向。嗣陳淑芬發現有異報警處理,方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陳淑芬告訴暨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湖內分局報告偵辦。 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: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羅翊凱之供述	被告只坦認在LINE群組看到有人
		發訊息,表示提供帳戶提款卡,
		每張可以賺取10萬元報酬,其在
		群組內回覆要提供帳戶,其於上
		開時間,將包括上開金融帳戶提
		款卡在內共4張提款卡及密碼,放
		置在上址置物櫃之事實,惟矢口
		否認有何詐欺犯行,辯稱:伊當
		時沒有工作但需要錢,伊不清楚
		對方為何要以高價收購帳戶提款
		卡,提供提款卡後伊手機收到有
		錢存入之通知,馬上向銀行申請
		保用帳戶云云。
2	告訴人陳淑芬於警詢時之	證明於上開時間,遭上開詐欺集

04

06

	指訴	團成員以上開手法詐欺,並將上 開款項存入被告上開金融帳戶之
		事實。
3	告訴人提供之銀行帳戶存	證明告訴人於112年3月6日先後轉
	摺內頁交易明細	帳4萬9989元、4萬123元至被告上
		開金融帳戶之事實。
4	被告上開中國信託商業銀	證明告訴人於112年3月6日先後存
	行帳戶開戶人資料及歷史	款4萬9989元、4萬123元至上開金
	交易明細	融帳戶之事實。

- 二、核被告羅翊凱所為,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、第339條第 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嫌,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、洗錢防 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嫌。被告以一行為同時 觸犯前開數罪名,為想像競合犯,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,從 一重論以幫助一般洗錢罪。
-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- 08 此 致
- 09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-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9 日 11 檢察官黃筵銘
- 12 附件二:
- 13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移送併辦意旨書
- 14 112年度偵字第77900號
- 15 被 告 羅翊凱
- 16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,應與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所審理案件併案 17 審理,茲將犯罪事實、證據並所犯法條、併案理由分述如下:
- 18 一、犯罪事實:羅翊凱依一般社會生活之通常經驗,得預見無故 19 取得他人金融帳戶使用之行徑,往往與詐欺等財產犯罪密切 20 相關,除可能被利用作為收受、轉匯贓款等犯罪使用外(即

人頭帳戶),並可能以此遮斷相關犯罪所得之金流軌跡,藉 此逃避國家追訴處罰(即洗錢),竟為貪圖不法利得,仍基 於幫助詐欺取財、洗錢之不確定故意,於民國000年0月間某 日,將其所申辦第一商業銀行雙和分行帳號00000000000 號、永豐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號、玉山銀行帳號000000 0000000號等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,均放置在新北市板橋區 臺鐵板橋火車站某置物櫃內,以此方式提供予某真實姓名年 籍不詳之成年人士拿取使用(該人實際上為某詐欺集團成 員,但查無證據證明羅翊凱知悉此事),供作詐欺取財、洗 錢之犯罪工具。俟該人所屬詐欺集團取得上開金融帳戶後, 成員間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,並基於犯詐欺取財、洗 錢之犯意聯絡,於附表所示時間,以附表所示詐欺手法,分 别訛騙附表所示之人,致附表所示之人均陷於錯誤,而於附 表所示時間,先後依指示將附表所示款項匯至上開金融帳 戶,且均旋遭該詐欺集團提領一空,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 點,致無從追查前揭犯罪所得去向。嗣附表所示之人發覺有 異報警處理,方查知上情。案經劉愉鏡、買裕宏、張丞欣、 李冠勳、郭蕙儀告訴及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報告偵 辨。

20 二、證據清單:

01

04

07

09

10

11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- 21 (一)告訴人劉愉鏡、買裕宏、張丞欣、李冠勳、郭蕙儀及被害人 22 李淑真於警詢時之指訴。
- 23 (二)告訴人劉愉鏡提供之轉帳紀錄。
- 24 (三)告訴人買裕宏提供之來電紀錄、郵局帳戶存摺內頁、行動郵 25 局交易通知。
- 26 (四)告訴人張丞欣提供之轉帳紀錄、對話紀錄、郵局帳戶存摺內 27 頁。
- 28 (五)被害人李淑真提供之轉帳紀錄、對話紀錄、來電紀錄。
- 29 (六)告訴人李冠勳提供之存款交易明細。
- 30 (七)告訴人郭蕙儀提供之郵局帳戶存摺封面、轉帳紀錄、臉書對 31 話紀錄。

- (八)被告上開第一銀行帳戶歷史交易明細、被告上開永豐銀行帳 戶歷史交易明細、被告上開玉山銀行帳戶歷史交易明細。
 - 三、核被告羅翊凱所為,均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、第339條 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嫌,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、洗錢 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嫌。被告以一行為同 時觸犯前開數罪名,為想像競合犯,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, 從一重論以幫助一般洗錢罪。
 - 四、併案理由:被告前因涉犯幫助詐欺等案件,經本署檢察官以 112年度偵字第46464號(下稱前案)提起公訴,現由臺灣新北 地方法院分案審理中,此有前案起訴書、被告全國刑案資料 查註表在卷可參。經查:被告本案所提供金融帳戶核與前案 部分相同,且其所提供時間、地點及對象亦同,兩案間僅被 害(告訴)人不同,故兩案間應屬一行為侵害數法益之想像 競合犯,為裁判上一罪關係,是本案自應為前案起訴效力所及,故應移請併案審理

此 致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檢 察 官 黃筵銘

附表:

01

02

04

07

08

09

10

11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					I	
編號	被害人	詐欺時	詐欺方式	匯款、轉帳	詐欺金額	人頭帳戶
		問		時間	(新臺幣)	
1	劉偷鏡	112年3	解除固定	112年3月6日	4 萬 9978	被告之第一
	(提告)	月7日1	捐款設定	20時9分許	元	商業銀行帳
		5 時 54				號 000000000
		分許				00號帳戶
2	買裕宏	112年3	解除固定	112年3月23	4 萬 9986	被告之第一
	(提告)	月6日1	捐款設定	日 20 時 11 分	元	商業銀行帳
		7 時 11		許		號 000000000
		分許				00號帳戶
3	張丞欣	112年3	假賣場認	(1)112年3月	(1)4萬99	(1)、(2)被
	(提告)	月6日1	證	6日20時2	85元	告之玉山銀
				1分許		行帳號00000

9 時 24 分許 (2)112年3月 (2)4萬99 000000000 6日20時2 83元 帳戶 (3)被告之 (3)112年3月 (3)3萬40 豐銀行帳別 6日20時3 53元 00000000000 7分許 00號帳戶 4 李淑真 112年3 蝦皮網站 (1)112年3月 (1)2987 (1)、(2) (未提 月5日1 金流服務 6日20時4 元 告之 占時許 認證 2分許 (2)112年3月 (2)2萬60 帳號 6日20時4 00元 00000	永號000 被玉行00
3分許	號0000 被玉行00
(3)112年3月 (3)3萬40 豐銀行帳別 6日20時3 53元 00000000000 7分許 00號帳戶 4 李淑真 112年3 蝦皮網站 (1)112年3月 (1)2987 (1)、(2) (未提 月5日1 金流服務 6日20時4 元 告之 告) 6時許 認證 2分許 (2)112年3月 (2)2萬60 帳號 6日20時4 00元 00000	號0000 被玉行00
6日20時3 53元 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)00)被 被 表 行 00
7分許 00號帳戶 4 李淑真 112年3 蝦皮網站 (1)112年3月 (1)2987 (1)、(2) (未提 月5日1 金流服務 6日20時4 元 告之 占) 6時許 認證 2分許 (2)112年3月 (2)2萬60 帳號 6日20時4 00元 00000) 被 玉 行 800
4 李淑真 112年3 蝦皮網站 (1)112年3月 (1)2987 (1)、(2) (未提 月5日1 金流服務 6日20時4 元 告之 台) 6時許 認證 2分許 (2)112年3月 (2)2萬60 帳號 6日20時4 00元 00000	之玉 艮行 虎 00
(未提 月5日1 金流服務 6日20時4 元 告之 14銀 (2)112年3月 (2)2萬60 帳號 6日20時4 00元	之玉 艮行 虎 00
告) 6時許 認證 2分許 (2)112年3月 (2)2萬60 帳號 6日20時4 00元 00000	見行 100
(2)112年3月 (2)2萬60 帳號 6日20時4 00元 00000	₹00
6日20時4 00元 00000	
	100
7分許 00000	0
號帳)	户
5 李冠勳 112年3 解除固定 (1)112年3月 (1)4萬99 (1)、(2))被
(提告) 月6日1 扣款設定 6日20時2 89元 告之	. 永
9 時 10 分許 豐銀	き行
分許 (2)112年3月 (2)5994 帳號	₹00
6日20時3 元 00000	100
分許 00000	100
號帳)	户
6 郭蕙儀 112年3 蝦皮網站 112年3月6日 2 萬 9988 被告之永	く豊
(提告) 月6日 金流服務 20時15分許 元 銀行帳號0	000
認證 000000000	000
號帳戶	